

孔子与山东文化强省战略协同创新中心规划成果

儒家优秀文化与 当代大学生主体意识养成研究

王慕东 冀玉珍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孔子与山东文化强省战略协同创新中心规划成果

儒家优秀文化与当代大学生 主体意识养成研究

主 编 王慕东 冀玉珍

副主编 冯振亮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家优秀文化与当代大学生主体意识养成研究/王慕东,冀玉珍主编.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5607-5670-7

I. ①儒… II. ①王… ②冀… III. ①高等学校—儒家

—校园文化—研究—中国 ②大学生—主体意识—研究—中国

IV. ①G647 ②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8777 号

责任策划:李孝德

责任编辑:李孝德

封面设计:张 荔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

规 格: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4 印张 234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序 言

2013年,曲阜师范大学为进一步强化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全校辅导员中,经过个人申报、专家评选,组建了两支科研团队,以历史文化学院党委副书记王慕东和外国语学院辅导员、副教授冀玉珍领衔的“儒家优秀文化与当代大学生主体意识养成研究”团队即为其中的一支。经过三年的努力,他们用不厌的学习、不懈的探索和不二的执着,终于铸成了《儒家优秀文化与当代大学生主体意识养成研究》这本凝聚着心智与汗水的学术著作。作为“战友”,捧读此书校样,倍感欣悦,也深为有这样一群忠诚于事业的年轻同仁而释怀。

主体意识是一个内涵极为丰富的概念,表现为人对自身及其社会角色的认知,其重点是在不同方面对权力和责任的体认,是人的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发挥的内在动因。从人类发展史的角度看,主体意识的每一次觉醒,都无一例外地极大地促进和推动了人的全面发展和实践水平的提高。

当前,我们正处在一个全球化、大变革的时代。伴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快速发展,改革开放不断扩大和深入,当代大学生一方面在享受着前所未有的振奋与鼓舞的同时,另一方面也面临着纷繁复杂的后现代的“思想雨霖”。特别是西方各种强势文化的大量涌入,在脉脉含情的文化整合的背后,深隐着的却是价值观的激烈冲突,再加上我国经济转型、体制改革中所显现出来的各种社会问题、环境问题及党内的某些腐败现象等,尽管报效祖



国、奉献人民、成长成才是绝大多数大学生的共识,但思想多元、价值多元、文化多元等仍不同程度地迷茫着当代大学生的心灵。在这样一种情势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博大精深的儒家优秀文化为根基,着力加强和促进大学生的主体意识的培育和养成,不仅能够极大地提高大学生的人格涵养和社会责任感,增强高校思政工作的绩效,更是对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思想政治教育肩负着关注人的自身发展、解读人生终极意义、构建人的精神家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的终极使命。本书正是基于这样一个高度,把社会价值引导与个体自主构建相统一,通过在对主体意识基本理论的系统阐述和对儒家优秀文化有针对性的详细解读的基础上,对大学生主体意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进而对儒家优秀文化融入大学生主体意识养成的路径、作用和意义进行了更为具体有效的探索和论述。同时,更进一步对国内外各高校,特别是山东各高校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现状,进行了系统的梳理、经验总结和理性概括,对儒家优秀文化融入大学生主体意识养成的必要性和必然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提供了合理性依据和实践支撑。

尽管此书在整体框架构建上还显单薄,有些论述还欠深入,但作为辅导员有此学术功力实属不易,颇感学校几年来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中的深谋远虑和良苦用心。此著作的出版更进一步地展示了曲阜师范大学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新水平、新高度。在此我衷心地祝愿致力于大学生思政教育研究的各位同行者,不忘初心,继续前行,信念在、人高远、业永恒。

王志军

2016年11月于曲阜师范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大学生主体意识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现代公民主体意识的内涵及养成	(1)
一、现代公民主体意识的内涵	(1)
二、主体意识与人的全面发展	(10)
三、主体意识与社会的全面发展	(15)
四、现代人主体意识的养成	(20)
第二节 大学生主体意识现状	(26)
一、大学生主体意识的基本内涵及意义	(26)
二、大学生主体意识现状——关于大学生主体意识的调查研究	(37)
三、大学生主体意识存在的问题	(38)
第三节 大学生主体意识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50)
一、学校教育原因	(50)
二、家庭原因	(56)
三、大学生自身原因	(57)
四、社会历史文化原因	(61)
第二章 儒家文化的内涵及其时代意义	(67)
第一节 儒家文化概念	(67)



一、何为儒家文化	(67)
二、儒家文化的内涵	(72)
第二节 儒家文化的核心内涵——大学之道	(83)
一、大学之道是儒家文化的核心内涵	(83)
二、《大学》本篇释读	(86)
三、“三纲八目”的内涵解析	(101)
四、大学之道的伦理性与体系性	(107)
五、大学之道的循序性与启示性	(116)
第三节 儒家文化的时代意义	(123)
一、儒家文化在传统社会中的作用	(123)
二、儒家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的展望	(125)
第三章 儒家文化与当代大学生主体意识培养	(129)
第一节 儒家文化对大学生主体意识养成的启示	(129)
一、儒家“内圣外王”之道有助于正确培养大学生主体意识	(129)
二、儒家至善之境对培养大学生主体意识的借鉴意义	(148)
第二节 儒家文化与大学生主体意识养成的路径	(154)
一、个人修养是大学生主体意识养成的根本	(155)
二、家庭教育是大学生主体意识养成的关键	(159)
三、学校教育是大学生主体意识养成的重点	(161)
四、社会教化是大学生主体意识养成的保障	(164)
第四章 高等院校实施儒家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理论及实践	(166)
第一节 高等院校实施儒家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理论研究	(166)
一、高校实施儒家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义	(167)
二、高等院校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动因	(171)
三、高等院校实施儒家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载体研究	(173)
第二节 山东高校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现状调研及实践分析	(184)
一、山东高校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政策“顶层设计”	(185)
二、山东高校大学生传统文化教育“接受度”调研与分析	(185)
三、山东高校传统文化教育“教育实践”调查分析	(190)
第三节 山东高校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提升路径探讨	(198)

一、学什么：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内容	(198)
二、怎么教与学：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方法	(200)
主要参考文献	(210)
后 记	(215)

第一章

大学生主体意识理论概述

第一节 现代公民主体意识的内涵及养成

经济全球化不可避免地带来了文化全球化,多元文化成为当代大学生主体意识养成无法回避的文化背景,而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习近平在2014年2月24日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要处理好继承和创造性发展的关系,重点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①儒家文化作为中国最重要的传统文化,其优秀成分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其基本精神是“超时空的”。儒家优秀文化有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助于促进当代大学生自主意识、实践意识、创新意识、公民意识、人格意识、受动意识等主体意识的养成。

^① 习近平:《培训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164页。



一、现代公民主体意识的内涵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人的发展问题、主体性发挥问题越来越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焦点。人们在谈论人的发展、主体性发挥等问题时,越来越多地使用“自我意识”和“主体意识”这样的概念,以表明主体自觉的现实意义。

简单地说,主体意识就是人对自身的主体地位、主体能力和主体价值的自觉意识,以及在此基础上对外部世界和人自身自觉认识和改造的意识。主体意识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这是因为:一方面,主体意识源于对象性实践活动,而在现实生活中,对象性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不是单一的,而是一种多层次、复杂性关系,这就决定了主体意识的内涵也是极为丰富的;另一方面,对象性主客体关系又是具体的、历史的,这就决定了主体意识又必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在漫长的实践活动中关于主体自觉的长期积淀的结果。如果说,自然经济时代,人们对自身主体地位、主体能力和主体价值的认识还是模糊的、不完整的,那么,随着近代工业革命的到来,市场经济的发展极大地丰富了人们之间的交往关系,拓宽了人们的视野,增强了人的本质能力,从而使人们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加深了对自身的认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关于主体意识具体内涵的揭示,要站在超越历史、超越民族文化的高度上,宽银幕、大视野地进行理论综合,尽可能地体现出其历史的和现实的多重特点。

我们用静态抽象分析的方法,可把主体意识的内涵具体化为以下几个方面:自主意识、实践意识、创新意识、公民意识、人格意识、受动意识。当然,这几点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关联的,它们之间没有绝对明确的界限。主体意识是一个具有多重内涵的整体概念,单纯的主体——自我意识,或者单纯的主体——对象意识都是抽象的、片面的,是主体意识还不成熟的表现。

(一)自主意识

这是主体意识的最基本含义,它表明人在与外部世界及人自身的对象性关系及活动中对自身主体地位的最基本认识。主体具有自主意识,就意味着主体不再是服从客体束缚、与自然直接同一的消极存在,而变成既是对象世界的主人又是自我的主人的创造者;同时,自主意识所焕发出的巨大热情,激励着主体运用自身的全部力量去认识和改造对象世界。

对于自然界而言,人具有自主意识就意味着人认识到自己是自然界的主导者和主宰者,从而自觉地把自然存在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通过主体积极主

动的活动,使自然对象改变其自在的状态,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实现自己的目的。

对于社会而言,具有自主意识就意味着人能认识到:人是社会关系积极主动的创建者,而不是其消极被动的附属者,社会关系、社会设施等等并非在人之外,它们本身就是人创造的成果,而且是为人的生存和发展服务的,因而自觉地把社会生存条件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成为社会关系的主人;特别是个体主体认识到自己不仅具有不依附于他人的独立自主的人格,而且具有独立自主的能力,在观念的最深处,不是把命运归之于上帝、神,也不单纯依赖集体或他人,而是勇敢地面对现实,开拓进取,积极地创造自己的生活。

人对于自身的自主意识则表现为主体是“自我”的主人,一方面,坚信自己的意志能够支配自己的生命活动,不盲从、也不屈服于任何权威,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按照自己所理解的方式去思考、去认识、去行动;另一方面,人对于自身的自主意识还表现为主体的“我”对客体的“我”自觉调控的意识,也就是主体对自身的心理和行为自觉掌握和控制意识,其中最主要的是对自己的情绪、情感和欲望的把握和控制。一个人能不能理性地把握自己、控制自己,特别是在巨大的诱惑面前依然能坚定原则、站稳立场,在极度艰难困苦的情况下依然能意志坚强、百折不挠,这是一个人是否具有主体意识的最重要标志。

具有普遍意义的自主意识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正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的主体地位不但在人与自然关系中而且在人与社会及他人关系中确定下来,人的自主意识才变得越来越清晰和明确。只有当人把自己看成不但是自然界的主人,而且是社会的主人、是自身的主人的时候,人的自主意识才是成熟的。相对于人对自然界的自主意识,人对自身、他人及社会的自主意识意义更大。特别对于现代社会的现代人而言,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社会关系极大丰富,人如何把持和主宰自己显得尤为重要。

(二) 实践意识

实践意识是指主体对客观对象进行改造和如何改造的意识。具体来说,它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主体对理想目标、实践程序和实践措施的设计和规划,即形成对实践活动总体过程的超前反映;另一方面,就是依据这种反映,把实践观念外化为实际行动,形成现实的实践过程,达到主体预期的目的。在这一具体过程中,主体要时刻关注实践可能出现的结果,努力使它向自己的目标方向靠拢。



具体的实践意识经过抽象、蒸馏,在人的头脑中形成一种以实践要求为出发点和归宿点来指导自身行为的思想观念,这就是一般的实践意识。

首先,实践意识是一种价值意识,讲求实用是实践意识的基本精神。这是因为,追求一定的价值目标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一个本质特征,实践本质上是“人们借以获得满足需要的活动形式”^①。在实践活动中,主体是在“对自身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②。因此,实践意识说到底主体关于如何在对自身有用的形式上占有对象意识。

主体关于实践目标的构想实际上就是关于价值客体的构想,这种构想是有现实根据的,人们只要经过努力,那些现存事物就会转化为现实的价值物,满足人们的需要。同时,为实现这些价值物所必须付出的代价要能够得到补偿,否则,那种关于价值目标的构想就是不现实的。主体采取行动的具体方式和方法,既是必要的,还必须是可行的,应有相应的能力或手段来实现,否则就行不通。“必要”和“可行”包含“合算”的意思,实行任何措施都是要付出一定代价的,付出代价是为了取得成果,得大于失就是合算,得不偿失就是不合算。如果不合算,即使有力量实行这一措施,也是不可行的。

其次,实践意识又是一种创新意识,一种超越意识,一种否定现存事物现存状态的意识。实践是人与外部世界之间的一种物质性的否定性关系。人类改造世界的活动可分为重复性的活动和创造性的活动两种,其中重复性的活动是一种简单再生产的活动。社会生活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是靠千百万人日常的、大量的重复性的活动来实现的,但如果人类仅仅局限于这种重复性的活动,人类就会与动物一样不会有一个无限发展的世界。人与动物界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能够在大量重复性活动的基础上进行创造性的活动,正是凭借这种创造性的活动,人类在自己的面前打开了一个无限的发展世界。随着人的需要与愿望、目的的不断增长,这个世界也在无限拓展,并越来越符合于人性本身。从这个意义上讲,创新就是人的生命本身,没有了创新,也就意味着人的生命的终结。对于人类整体来说,没有创新就不会有今天的社会文明的发展;对于个人来说,没有创新就不会有个人价值的实现。特别是市场经济发展以来,竞争的外部压力和追求利润的内在动力,使生产和技术不断改进、人类文明日新月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创新意识或者说什么也没有做,就必然会被淘汰。创新意识就是善于对周围世界主动探索、积极反应,“看准了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2页。

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①,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就不会有什么创新。同时,创新意识还意味着打破封闭,树立开放的思维方式,即在独立思考的基础上,善于与他人交流思想、沟通信息。只有在最大、最可能的基础上占有尽可能多的信息资料,才能“择其善”“取上法”,才能超常规,而有所创新、有所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创新是走别人没有走的路,做他人没做过的事,失败、挫折总是难以避免,所以成熟的创新意识还必须有一种风险意识,能够承受任何风险,并能积极总结经验,再接再厉。

(三)能力意识

人能贵为万物灵长,成为对象世界的主宰者和创造者,不是先天具有的,也不是上帝赐给的,而是人类祖祖辈辈在与外部世界及人自身斗争过程中凭借自己的能力闯荡出来的。主体能力是主体本质力量的体现,它通常指主体完成一定活动所具有的本领、力量,是人的体力和智力、自然能力和社会能力、潜在能力和现实能力等的综合体现;它既包括主体完成一定活动的具体手段、方式,也包括主体在完成这一活动中所必需的生理、心理素质;既有物质方面的因素,也有精神方面的因素;既有通过自然遗传进化方式而为人先天获得的方面,也有通过社会遗传进化方式而为人后天获得的方面。

人的能力意识首先表现在人能自觉地认识到主体的能力在主体地位确立过程中的巨大作用。人的能力集中体现在工具的制造和使用上。工具有超个性特点,能够不断被复制,也能够不同个体之间转换。一个人掌握了他人制造的工具,也就掌握了他人的能力和力量。同时,由于工具是先前人类活动的结果,凝结着先辈的劳动,所以一个人使用工具,也就意味着他不是仅凭自己的力量,而且也是凭类的力量在活动。人的实践能力正是在人使用工具的过程中不断得到强化和提升,人的主体地位也随之得到巩固和发扬。

人不仅使用劳动工具对客体进行物质改造,而且还运用语言文字对客体进行观念把握。语言文字作为人类所特有的指代和交流工具,在人类观念把握世界的活动中具有决定性意义。语言文字作为人的意识的物质载体,执行的是一种文化传递和交流的功能,它使人最终拥有了一个精神世界,从而也就使人的能力发展获得了无限可能性。人正是凭着自己的能力将自身从自然界中提升出来,也是凭着自己的能力使自身获得了质的飞跃和发展。可以说,人的能力是人最终成为万物之主的资本,是人的力量的根本来源,也是人站在客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页。

观世界面前的最大骄傲。

其次,人的能力意识还表现在人为获得主体能力的努力求索上,这是能力意识的最重要方面。一个人要获得主体能力,先要努力实践。人的能力从根本上来说是在实践中获得的,只有在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活动中不断地总结经验,认真摸索,才能不断提升自己的主体能力。同时,必须要努力学习,学习他人及前人的实践成果和认识成果,并通过在实践中的运用,将它们变成自己的能力。个人只有以群体或类的认识和实践的成果为起点,才能获得比前人更多的主体能力,这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现代社会显得尤为重要。

(四)公民意识

公民意识是在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中形成的,是人在与他人关系、社会关系中展示自己主体力量的自觉意识。自然经济时代,由于社会关系的贫乏和狭隘,人们的公民意识是极为有限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仅是极少数人的主体自觉,成熟的公民意识是随着近代工业文明的发展、社会关系的日益丰富而普遍发展起来的。

作为社会平等、自由的一员,公民的责任和权利是统一的,相应地,公民意识包括责任意识和权利意识。权利意识就是主体对他所应当享有的诸多权利,如生存权、发展权、自由权、平等权以及政治生活中的参与权、选举权、被选举权等的自觉意识,它是近代以来随着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日益丰富而形成的,是由于人们意识到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不自由、不平等的现象与之斗争而产生的一种主体意识。权利意识的本质就是对人与人之间的自由度的限定意识,人一旦有了权利意识,他就“明确了他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了自己实际占有有什么和应当占有有什么,实际支配什么和应当支配什么,一句话,他就明确了自己作为社会的一员所具有的实际自由度和应有自由度”^①。它既体现个人对自己应有的权利的重视,也表现为对他人权利的尊重,这是一种相互尊重的关系。

责任意识是与权利意识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它是指个体对自身及对社会、集体、他人应尽义务、应做贡献的自觉意识。责任意识表明主体明确认识到自己的活动不应该是任意自由的,而应当是符合客观规律的,符合社会伦理和法律规范,应当是能够给他人带来更多的自由或者至少是不妨碍别人的自由。同时,责任意识还表明,主体明确了自己应当对自己的活动结果负责,承

^① 杨金海:《人的存在论》,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1页。

担自己的行为后果,而不管这一结果是好还是坏。

个人对自身的责任意识表明:一个人需要关注自己的事业、前途,追求自身价值的实现,而不是浑浑噩噩,得过且过。个人对他人及社会的责任意识,既表现为一种道德责任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又体现为一种集体使命或人类使命意识。道德责任意识表明,处在社会伦理关系中的个体,既要明确自己的身份,更要明确自己应当承担的义务,并积极主动地去履行应尽的义务,认识不到义务的个体必然要受到道德舆论的谴责。法律责任意识是道德责任意识的升华,如果说道德责任意识是一种“自律”的意识,法律责任意识则既是“自律”的意识,又是“他律”的意识,它使人明确处在社会关系中的个体不仅应当、而且必须承担的义务,认识到不承担义务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使命意识是一种真正的类意识,一个具有使命感的人能为了集体、民族或人类的幸福而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乃至生命。具有使命意识的主体是类主体的象征,他能代表民族的或人类的自由,认识和掌握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并努力使这种自由成为人们普遍的意识 and 行动。可以说,使命意识是人的主体意识的伟大性、高尚性的集中表现。

在现实生活中,人的权利和责任是密不可分的统一体,有权利的地方必有相应的义务,有义务的地方也必有相应的权利,公民个体的权利意识与责任意识也总是密切交织在一起,单纯的权利意识或者单纯的责任意识都是不成熟的,都不能称之为公民意识;只有权利意识与责任意识辩证统一,才能称之为公民意识。

(五)人格意识

“人格”一词是在现代社会中使用非常普遍的一个概念。《现代汉语词典》中关于“人格”的解释包括三种意义:一是人的性格、气质、能力等特征的总和,二是个人的道德品质,三是人的能力作为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可以看出,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法学等关于人格的理解是有不同的侧重的。

我们这里的“人格”一词是从其一般意义上,即从哲学意义上来使用的,既包含着上述关于人格的具体理解,同时更强调的是人之为人的根本意义与价值所在。“人格作为人的主体资格自我确证和人成为人的历史规定的价值获得、作为人自身在一定历史环境下所透露的能在所有的人的理智和情感中引起共鸣的‘精神形象’,体现的是人之为人的最起码的意识自觉和最基本的历史价值规定。所谓人格(哲学人格),就是把自己当作人且理解为人,并把他

人当作人且尊重他人为人的意向性行动。”^①

人格意识是人对自己生命存在的绝对性价值的自我认识、自我反思和自我体察。自我意识,即主体对自身的内在属性和内在能力的内向意识,是人格意识的基础,而人格意识则是自我意识的最高发展,它是在“主体际性”中所达到的自觉境界。人格意识的实质就是:把自己理解为人,珍视自己的做人资格;同时,把他人当人,尊重他人为人,这就意味着,要自己尊重自己,自己肯定自己,珍视自己作为个体存在的独特价值,因为每一个个体都是一个特殊性的存在,都具有“未完成”性、不可重复性和唯一性。在每一个个体面前,有一个尚未展开的可能性世界,因而都有任何他人都无法替代的价值。

人格意识就在于认识到独立个体的这种独一无二性的价值和无法替代性,自觉地承担自己的命运,负责自己的行为。从这一点上说,人格意识是个体的“精神的家”,哪怕身外之物——金钱、权势、名誉、地位全都没有了,只剩下赤条条一个人,那他也不是一无所有:他还有这个“精神的家”,只要有的人格意识,就不会失去这个“家”。在这个“家”中人是超脱的、自由的,任何外在的力量都不会把他击倒。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格意识使主体意识拥有了一种内在超越的精神力量,这是一种无为无不为的独特力量。另一方面,由于人是社会性的人,个体的具体规定性只能来自社会,因而成熟的人格意识必然内含人格平等的思想,也就是说,一个人维护个人的尊严和独立,要求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他就必须设法得到他人对自己的尊重与认同,并被社会所需求、接受。这样,他就不能不关心他人的需要和利益,不能不尊重他人的独立和人格。尊重他人就要“推己及人”,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其中,尊重他人的个性,是尊重他人人格价值的一个重要方面。

人格意识是主体意识内涵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它表明了人对自身作为主体存在的深刻洞察和体认,因而是主体意识成熟和完善的一个重要标志。

(六)受动意识

受动意识即受制约、受限制的意识。“受动”一词来自费尔巴哈,他反对黑格尔片面夸大主体的能动性,指出:“自我不仅是某种能动的东西,而且也是受动的东西。”^②马克思反对黑格尔片面强调主体的能动性和费尔巴哈片面强调主体的受动性,指出主体是在实践基础上以能动性为主的能动性和受动性的统一。“人作为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有生命的存在物,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

① 余潇枫:《哲学人格》,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8页。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91页。

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这些力量作为天赋和才能,作为欲望存在于人的身上;另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和受制约的、受限制的存在物。”^①所谓对象性实践活动是人类“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②的活动。所谓受动意识就是实践主体对这种既定的界限、前提和条件的必然存在的认可,以及在此基础上对这些界限、前提和条件尽可能的认识 and 把握。从宽泛意义上说,制约实践活动的既定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客观世界的规律性。人类关于客观世界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但是对于一定时代的人来说,这种能力是有限的。关于客观世界规律性的认识不可能是绝对正确的,而只能是相对的。

二是生产力发展水平。从总体来说,生产力发展是无限的,但是对于具体时代从事具体活动的人们来说,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一个非常限定的因素。“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活动的产物。”^③人们只能在时代所能提供的生产力水平上能动地发展生产,而不能超越它。

三是社会关系。人是社会性的存在,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而具体的人的规定性只能来自他必然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尽管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关系越来越朝着符合人性的方向发展,但是一定时代生活于其中的人们却必然要受到来自社会的各种规范、制度、法律、习俗、思想观念等的限定和制约,而任何试图脱离社会、追求绝对自由的想法,只能适得其反。

受动性作为能动性的内在基础,它既表现为人对客体对象的依赖性,又表现为客体对象对人的制约性。受动性是主体不可或缺的属性,但它并不是只有消极意义。在实践活动中,受动性是能动性产生的基础,无论主体的能动性有多大,在现实意义上,实践活动都只能是能动性与受动性的统一。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清醒、冷静的受动意识是主体意识题中应有之义。

近代以来,由于工业文明和科学理性所取得的巨大成功,掩饰了人的活动的受动性一面,人们关于自主意识、能力意识、实践意识等主体能动性方面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